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

第191號

原告 (第55號)
即被告 (第191號)
劉瑋

被告 劉祿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劉祿僅第191號委任)

被告 (第55號)
即原告 (第191號)
張蘭

訴訟代理人 吳譽坤律師 (第191號)

被告 (第55號)
劉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 (第55號)

陳婉瑜律師 (第55號)

複代理人 吳濬煬律師 (第55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1號)，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A 0 1如附表四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四「分割方法」欄所示。

A 0 6之訴駁回。

A 0 4之訴之訴訟費用由A 0 6負擔百分之四十六，其餘由A 0

01 4、A05、A07各負擔百分之十八。

02 A06之訴之訴訟費用由A06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甲、程序部分

05 壹、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07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08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9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法院就前條第1項
10 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
11 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及
12 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A04(以下以人名
13 逕稱之)前向被告A05、A06、A07(以下均以人名
14 逕稱之)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即本院113年度家繼訴
15 字第55號)，嗣A06另起訴請求確認A07、A04、A
16 05之繼承權不存在事件(即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191
17 號)，經核上揭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即均為因被繼承人死
18 亡，所生之遺產分配相關之繼承事件，與上揭規定相符，爰
19 依法合併審理、判決。

20 貳、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1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
22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23 再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4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5 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26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
27 項、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
28 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29 一、分割遺產部分：經查，A04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
30 將如附表一(按：起訴狀附表一，與本判決之「附表一」不
31 同)所示之現金返還予兩造共同共有。二、兩造所共有如附

01 表二（按：起訴狀附表二，與本判決之「附表二」不同）所
02 示之遺產准予如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案分割。」（見55號卷
03 一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時，更正
04 聲明為「兩造就繼承自被繼承人A 0 1如114年12月29日書
05 狀證物9遺產清單之遺產（按：即本判決附表一）准予分
06 割。分割方式為依兩造之應繼分為分割。」（見55號卷二第
07 215頁），就上開所為之變更核屬補充法律或事實上之陳
08 述，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9 二、確認繼承權不存在部分：A 0 6原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A 0
10 4、A 0 5、A 0 7之繼承權不存在（見191號卷第9頁），
11 嗣於113年11月11日當庭撤回A 0 7之部分（見191號卷第69
12 頁），因A 0 6係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時即當庭撤回，此
13 時尚未經言詞辯論，而毋庸經A 0 7同意，即此部分之撤回
14 應予准許，亦合先敘明。

15 乙、實體部分：

16 壹、分割遺產部分

17 一、A 0 4起訴主張略以：

18 (一)本件A 0 4、A 0 5、A 0 7為被繼承人A 0 1之子女，A
19 0 6則為其配偶，兩造俱為第一順位繼承人。A 0 1於112
20 年5月29日去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其中就編號1至
21 7之不動產，係A 0 1因繼承而得，並非婚後財產，不應為
22 A 0 6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A 0 6之婚後財產則如附
23 表二所示。

24 (二)就遺產之分割方式，則按兩造之應繼分分割。

25 (三)聲明：兩造就繼承自被繼承人A 0 1如114年12月29日書狀
26 證物9遺產清單之遺產（按：即本判決附表一）准予分割。

27 分割方式為依兩造之應繼分為分割。

28 二、A 0 5、A 0 6、A 0 7答辯則以：

29 (一)A 0 5：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

30 (二)A 0 6、A 0 7：

31 1.被繼承人為A 0 6之配偶，其於婚姻存續中過世，兩造婚姻

01 關係消滅，A 0 6 自得優先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俟剩
02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分配完畢後，剩餘之遺產，再由兩造依應
03 繼分比例繼承之。而被繼承人之遺產除附表一外，尚有附表
04 三，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7並非婚後財產，其餘均為被繼承人
05 之婚後財產。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基準日為112年5
06 月29日，A 0 6 現存之婚後財產如附表二所示，並應扣除債
07 務67,098元。

08 2. 又A 0 1 過世時，A 0 6 代為支付喪葬費合計為193,420元
09 ，並支付112年至114年之地價稅6,034元、6,193元、6,193
10 元。此應屬被繼承人遺產之管理費用，亦屬兩造應平均分擔
11 之費用，應先自遺產中扣除。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先扣除A
12 0 6 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所得主張之金額後，再扣除
13 前開由A 0 6 代墊之部分，剩餘之遺產由兩造均分，惟其中
14 附表一編號8、12、18、23及附表三建議優先分配給A 0
15 6，附表一編號27建議優先分配給被告A 0 5。

16 3. 聲明：A 0 4 之訴駁回。

17 貳、確認A 0 4、A 0 5 繼承權不存在部分：

18 一、A 0 6 起訴主張略以：

19 (一)伊與A 0 1 婚後育有A 0 7、A 0 5、A 0 4。A 0 1 於10
20 4年間與A 0 4、A 0 5 感情不睦，有口角齟齬，向本院互
21 相聲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通常保護令。觀諸本院104年度加
22 護字第105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記載之A 0 1 陳述：「伊
23 (按：A 0 1) 自104年6月23日與女兒(按：A 0 4)和解
24 後，就一句話都沒有講，又其等(按：A 0 6、A 0 4、A
25 0 5) 已於104年8月1日搬走，伊與其等沒有互動及聯絡等
26 語」，是以A 0 4、A 0 5 遂於104年8月1日搬離原與A 0
27 1 同住之住所；而A 0 1 自103年起罹患肝炎，病情日益惡
28 化轉為肝癌末期，是A 0 4、A 0 5 早於104年搬離A 0 1
29 住處前即知悉此情。又A 0 1 依序自112年4月13日起至同年
30 月29日止、同年5月3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入住義大醫療財團
31 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接受治療，住院期間A 0 1 曾表示希望

01 A 0 4、A 0 5 到院探視，經 A 0 6 於112年5月間前往渠等
02 住所轉達，詎料渠等均置之不理，是於 A 0 1 生前重病至臨
03 終期間皆不聞不問，未曾探視、照顧，甚至死後亦無人送
04 終，無正當理由而未盡為人子女之孝道，顯有重大虐待之情
05 事。A 0 1 亦於重病期間將財產贈與他人，並多次以口頭或
06 書信向親友表示不願讓子女繼承遺產。為此，A 0 6 爰依民
07 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請求法院確認 A 0 4、A 0 5 及 A 0
08 7 喪失繼承權。

09 (二)聲明：確認 A 0 4、A 0 5 之繼承權不存在即喪失繼承權。

10 二、A 0 4、A 0 5 答辯則以：

11 (一)A 0 6 援引上開規定起訴請求確認 A 0 4、A 0 5 對 A 0 1
12 之繼承權不存在，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A 0 6 於起訴狀主
13 張 A 0 1 於生前就口頭或書信告知親朋好友，其死後所有財
14 產，3名子女皆不得繼承，A 0 4、A 0 5 鄭重否認之。且
15 兩造於分割遺產訴訟已歷經多次之調解及開庭，之前從未見
16 其有相同之主張，若有此人證，應早已提出，足證並無其所
17 指之人證；另依據 A 0 1 於104年5月8日所書寫之書信，該
18 書信全文並未提到 A 0 4、A 0 5 等有任何對 A 0 1 重大虐
19 待或侮辱之具體事證，反而內容記載「所以在今年5/5、5/1
20 2品含和梅蘭聯合打我」之語句，是 A 0 6 在 A 0 1 生前曾
21 兩度出手毆打 A 0 1，故只有 A 0 6 曾對 A 0 1 有虐待（毆
22 打）之情事，應被探討是否符合喪失繼承權者，反而是 A 0
23 6 而非3名子女；次查，依據104年度家護字第808號通常保
24 護令之陳述，互核可知 A 0 1 與渠等之親子關係並非和諧，
25 A 0 4、A 0 5 係受 A 0 1 之虐待，而非對 A 0 1 有重大虐
26 待或侮辱情事，並不符合民法第1145條第1項之喪失繼承權
27 要件。

28 (二)A 0 6 於104年度家護字第1055號對 A 0 1 聲請保護令中警
29 詢筆錄自陳之事實理由及聲請狀中勾選家庭暴力發生之原因
30 係精神異常，並註明「具體內容為：叫我跟女兒去死，變相
31 要錢」、頻率為「共10次，最近一次之時間：104年6月29

01 日」。足證，A 0 1 生前對渠等長期施暴，始為 A 0 4、A
02 0 5 長期處於恐怖之下被迫離家，不敢跟 A 0 1 有任何聯絡
03 之主因，並非不肖。

04 (三)聲明：A 0 6 之訴駁回。

05 參、不爭執事項（見55號卷二第219頁，並酌為文字調整）

06 一、被繼承人與 A 0 6 為配偶，A 0 4 與 A 0 5、A 0 7 為其子
07 女，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4。

08 二、被繼承人於112年5月29日死亡，並為被繼承人、A 0 6 之剩
09 餘財產分配基準日。

10 三、本件被繼承人並無遺囑、兩造間並無遺產分割或不分割遺產
11 之協議。

12 四、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附表三所示，除附表一編號1
13 至7外，並均為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

14 五、A 0 6 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財產，及婚後負債67,098元應
15 予扣除。

16 六、A 0 6 對被繼承人之遺產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得
17 於扣除喪葬費用、遺產管理費用後，先自遺產中扣除，其餘
18 再為遺產分割。

19 七、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193,420元、112年至114年之地價稅6,0
20 34元、6,193元、6,193元之遺產管理費用得先自被繼承人遺
21 產中扣除。

22 肆、爭執事項：（見55號卷二第221頁）

23 一、A 0 4 與 A 0 5 是否有民法第1145條法定喪失繼承權事
24 由？

25 二、A 0 6 得自被繼承人之遺產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數額為
26 何？

27 三、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於扣除喪葬費用、遺產管理費
28 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數額後，尚為何？

29 四、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30 伍、A 0 4 與 A 0 5 是否有喪失繼承權部分：

3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1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02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03 定，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又此所謂即受確認判之
04 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
05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
06 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
07 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查A
08 06為被繼承人之配偶，A04與A05均為被繼承人之子
09 女，倘A04與A05有重大虐待或侮辱等情事，並經被繼
10 承人表示A04與A05不得繼承，足以影響A06對被繼
11 承人遺留財產之權利，蓋倘A04無繼承權，其提起本件分
12 割遺產之訴即為無理由，倘A05無繼承權，A06所取得
13 之遺產即會增加，是A04與A05果有喪失繼承權之事
14 由，於未透過確認之訴加以去除前，A06在私法上之地位
15 即有受侵害之虞，此項危險並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
16 之，堪認A06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A06提起
17 本件確認訴訟，於法尚無不合。

18 二、次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
19 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
20 定有明文。而該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
21 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
22 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
23 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
24 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
25 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
26 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最高法院72年
27 度台上字第4710號判決、74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判決要旨參
28 照）。是依上開規定，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要件，係以繼承
29 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且被繼承人須有表示
30 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意思，始足當之。

31 三、首先，就A06對A04與A05提起本件喪失繼承權之訴

01 之訴訟歷程觀之，A 0 4 於112年8月16日，向本院提起分割
02 遺產之訴後，A 0 6 即於同年9月26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03 人（見55號卷一第163頁），並於113年2月16日、5月7日二
04 度提出答辯狀，及於本院113年4月22日、7月22日二度言詞
05 辯論期日為出庭答辯，惟就本件A 0 4 與A 0 5 有法定喪失
06 繼承權之事由一節，均未置一詞（見55號卷一第217至221、
07 301至305、347至355、361至363頁），而迄至113年8月12
08 日，始自行具狀，提起確認A 0 4、A 0 5、A 0 7 對被繼
09 承人繼承權不存在之訴（見191號卷第7至13頁）。果A 0 4
10 與A 0 5 確有此一法定喪失繼承權之事由，衡以A 0 6 業已
11 委任具有法律專業之律師為代理人，並已有充分時間討論，
12 且已為相當之攻擊防禦，就有此一有利於己之攻擊方法，卻
13 遲至A 0 4 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後約一年，始自行起訴主張，
14 此實難認與常情相符。又就法定喪失繼承權之構成要件事實
15 一節，A 0 6 於起訴時，係稱A 0 4 與A 0 5 及A 0 7，即
16 全部子女均於被繼承人罹患重病到死亡，均不聞不問，故被
17 繼承人於生前就以口頭、書信告知親朋好友，表示一毛也不
18 給三位子女云云（見191號卷第9頁），除全未就表示之時
19 間、地點特定外，所主張者，亦為「被繼承人表示『三位子
20 女』均喪失繼承權」，然其隨後於本院113年11月11日，就
21 A 0 6 提起之確認繼承權不存在訴訟，與前開A 0 4 所提出
22 之分割遺產訴訟合併審理之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旋即以
23 「因為A 0 7 沒有那麼不孝，還會叫我，還會回來看我」云
24 云為由，撤回對A 0 7 部分之起訴（見191號卷第69至71
25 頁）；此外，就A 0 6 所提出，欲證明被繼承人表示A 0 4
26 與A 0 5 等子女喪失繼承權之104年5月8日之書信，其上卻
27 係載明「...5/5、5/12品含和梅蘭聯合打我報警」等語（見
28 191號卷第15頁），由此觀之，被繼承人反而係以書信表示
29 A 0 6 有毆打被繼承人之事實。則由上述訴訟歷程、A 0 6
30 自行提出之被繼承人書信等事證，其關於A 0 4 與A 0 5 喪
31 失繼承權之事實，除就此一對其有利之事實長期未提出，有

01 違常情外，所主張之構成要件事實籠統而無從特定，且有主
02 張之事實與證據矛盾之情，就何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
03 侮辱情事一節，復主張前後不一，則其主張是否可信，自形
04 式上觀之，即有可疑之處。

05 四、此外，被繼承人有無表示A 0 5、A 0 4不得繼承一節，A
06 0 6未能舉證以實其說：

07 (一)至證人A 0 3（按：A 0 4與A 0 5之小學老師）於本院審
08 理時，雖證稱略以：我認識A 0 6，但是是最近才認識的，
09 A 0 4和A 0 5是我在教書時候的學生，當時他們是五、六
10 年級的學生，但是他們畢業之後我們就從來沒有聯絡過了。
11 我在A 0 4和A 0 5小學開家長會的時候，認識A 0 6的老
12 公（按：即被繼承人，以下以「被繼承人」稱之），後來就
13 沒有見面了。有一次是在疫情之前，就是幾年前，在旅行的
14 時候看到被繼承人，我當時就問他怎麼一個人來，A 0 6沒
15 有來，而被繼承人就跟我說，他已經妻離子散了。自那次旅
16 遊之後，有與被繼承人繼續聯絡，那是退伍軍人舉辦的旅
17 行。他跟我說你這個老師怎麼教的，兩個小孩打他還告他，
18 他很沒有面子，他很難過，責備我教出這樣的學生。被繼承
19 人說，他女兒時常要跟他借錢，女兒前面已經借錢幾次沒有
20 還，之後又要借錢，他兒子是因為要跟爸爸要回三萬元，而
21 爸爸不知道兒子是要去澳洲打工，所以也不還給兒子，但兒
22 子是要爸爸還錢的，所以女兒和兒子就聯合起來打爸爸。我
23 有問被繼承人如何逃脫的，被繼承人說他從樓上向外求救，
24 看到的人就打電話報警。被繼承人說他的財產不要給他們，
25 但我也沒有說什麼。大概是被繼承人死掉以前，我不記得是
26 幾年前講的，就是被繼承人死掉以前講的。被繼承人應該是
27 死亡前二年有來找我，當時是去我家找我，去找我的時候，
28 沒有跟我說他的身體狀況，是我的同事跟我講他的身體狀
29 況，我同事說他生很嚴重的病，他來找我的意思就是要想
30 辦法找他的小兒子回來，要看他並且要還他三萬元。被繼承
31 人第一次見面就有跟我說A 0 4、A 0 5離家的事情，因為

01 當時A 0 6跟小孩是一夥的，而被繼承人很可憐是孤立一
02 人。後來A 0 6有回家與被繼承人同住，我一直打電話給A
03 0 6，後來A 0 6被我勸動了，所以才搬回來跟先生同住。
04 A 0 4、A 0 5離家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跟爸爸的感情不
05 好。我有問被繼承人怎麼可以打小孩，說他連碰小孩都沒有
06 碰到等語（見191號卷第117至123頁）。

07 (二)A 0 7於本院以證人身分證述略以：我於104年至112年間，
08 放假有回家，每個月會回家一次，帶小孩回去跟父母同住約
09 一至兩天，過年回去同住大約三至五天。放假回家時，A 0
10 4、A 0 5沒有在場，我有問我爸媽，他們也有跟我講
11 ，A 0 5、A 0 4跟父母有發生衝突，最後就全部都搬出去
12 了，是因為錢造成衝突，後續加上我爸有被A 0 4告，我不
13 知道他告什麼，最後因為家暴令，被繼承人沒有辦法靠近劉
14 歆瑋、A 0 5。然後A 0 5、A 0 4就沒有再出現在家裡，
15 之後我爸爸有想要找他們回來，但是他們都拒絕我爸爸。我
16 爸有跟我講。我不知道為何法院核發的家暴令，命令被繼承
17 人不得靠近A 0 4他們，我只知道有家暴令。我從106年回
18 家之後，就陸陸續續有聽我爸跟我媽在講，比較清楚的部分，
19 是我媽跟我講的比較詳細。我媽會打電話跟我說我爸去
20 醫院治療的情形。我沒有跟A 0 5、A 0 4他們聯絡，所以
21 也沒有跟他們講被繼承人A 0 1生病的事情。我沒有聽過我
22 爸跟我媽有沒有跟他們說過，但是我知道我爸的好友，是一
23 個國小老師，有跟A 0 5、A 0 4說爸爸生病的事情，我爸
24 過世告別式的前幾天，國小老師有到家裡，我剛好遇到，國
25 小老師跟我聊很多，國小老師說他有跟A 0 5、A 0 4講過
26 爸爸生病的事情，我說的老師是陳明寶老師。我爸因為先前
27 保護令的事情沒有辦法靠近A 0 5、A 0 4他們，我爸有請
28 國小老師幫忙聯絡A 0 5、A 0 4，當中間人去傳話，我聽
29 老師說A 0 4一開始有跟他聊過，後來就跟老師說不要再去
30 找他，他不想聽。我爸生病的時候，沒有看到A 0 5、A 0
31 4來探視，有聽過我媽跟我說，她有去跟A 0 5、A 0 4講

01 我爸住院的事情，在醫院說的，我跟我媽換手的時候。我媽
02 得到的回應是很冷淡等語（見191號卷第204至209頁）。

03 (三)則就證人A 0 3之證述，其與被繼承人間僅係學生家長與老
04 師間之關係，且自A 0 5、A 0 4國小畢業後即多年未聯絡
05 ，其間關係實難謂親近，則被繼承人會將欲剝奪A 0 5、A
06 0 4繼承權此一重大且涉及家庭內部隱私之情事，告知證人
07 A 0 3此一交情不深之人，實顯與常情有違。況證人A 0 3
08 就被繼承人係於何時、於何種場景，為不欲A 0 5、A 0 4
09 繼承之具體內容，均未能證述明確，自無從以其此一模糊不
10 清之證述，即認被繼承人有為剝奪A 0 5、A 0 4繼承權之
11 意思表示。至A 0 6嗣後雖提出證人A 0 3與A 0 7上揭證
12 述提及之訴外人陳明寶之對話錄音譯文（見191號卷第223至
13 224頁），惟查，此部分之對話內容，及上述A 0 7之證述
14 內容，均僅及於A 0 5、A 0 4是否有於被繼承人生前住院
15 時，探視被繼承人部分之事實，均無從補強、證明被繼承人
16 生前是否有表示A 0 5、A 0 4不得繼承。從而，A 0 6主
17 張被繼承人生前有表示A 0 5、A 0 4喪失繼承權，除主張
18 本身即有上述不可採之情形外，證人A 0 3之證述復有上述
19 瑕疵而無從證明被繼承人確有為此一表示，自無從認定此部
20 分之事實。

21 五、A 0 5、A 0 4縱令未探視被繼承人，亦不構成對被繼承人
22 之重大虐待：

23 (一)又被繼承人生前曾於104年間，對A 0 6、A 0 4實施家庭
24 暴力，經本院以104年度家護字第1055號核發通常保護令；
25 另於105年間，對A 0 4實施家庭暴力，經本院以105年度家
26 護字第1056號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嗣經被繼承人提起抗告
27 後，經本院以105年度家護抗字第78號駁回抗告確定等情，
28 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後，提示
29 與兩造表示意見（見191號卷第141、143、254頁），是被繼
30 承人生前確曾不只一次對A 0 4、A 0 6等家庭成員實施家
31 庭暴力。又A 0 6前於105年2月22日，亦曾以被繼承人於88

01 年間，與3名子女即A05、A04、A07同住期間，多
02 次以三字經辱罵A06、翻桌、摔盤子，揚言跳樓自殺，要
03 拿刀殺A06及子女等語恫嚇A06為離婚事由，向本院提
04 起離婚之訴，經本院以105年度家調字第289號受理，嗣於同
05 年5月18日撤回等情，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使兩造表示
06 意見明確，則A06既已於前案亦主張被繼承人生前，曾在
07 A05、A04、A07與其等同住期間，多次在家中對家人
08 施以家庭暴力，縱令A05、A04確有A06主張未於
09 被繼承人住院期間探視被繼承人，自無從認與上揭最高法院
10 判決闡釋之「重大虐待」情事相符。蓋本件被繼承人既多次
11 對本件兩造為家庭暴力在先，若仍要求其等於其住院期間，
12 前往探視，自與常情有違，蓋自民法增訂第1118條之1後，
13 即已明揭我國法秩序不再承認所謂「天下無不是之父母」，
14 即不再認為子女須無條件對父母負扶養義務。則就上開喪失
15 繼承權之法文解釋，自應採取同一立場。從而，本件被繼承
16 人既多次為家庭暴力行為在先，縱令A05、A04未於其
17 住院期間探視，亦難認無不為探視之正當理由。

18 (二)至A06就其提起離婚之訴部分，雖辯稱其並無離婚真意，
19 係遭A04慫恿而提起，此由其係委任律師提起訴訟，並授
20 予律師特別代理權，然卻係自行撤回訴訟，即可知悉云云
21 (見191號卷第218至219頁)。惟查，A06於提起離婚訴
22 訟時，業已育有A05、A04、A07等三名成年子女，
23 絕非不知世事之三歲小童，倘非其自身確有離婚之意，何必
24 大費周章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嗣後再為撤回？是其此部分主
25 張即不足採。

26 六、綜上所述，A06主張A05、A04因對被繼承人有重大
27 侮辱行為，依據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已因被繼承人表
28 示而喪失繼承權，請求確認A05、A04對被繼承人之繼
29 承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30 陸、遺產分割部分：

3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1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2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
03 之權，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
04 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及11
05 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06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
07 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
08 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是以遺產之共同
09 共有乃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
10 時的存​​在。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11 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
12 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13 之分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
14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
15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16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17 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
18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
19 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
20 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
21 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
22 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23 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
24 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
25 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本件A
26 04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就被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
27 係，並主張兩造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且依
28 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A04請求分割被繼
29 承人之遺產，自屬有據。

30 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附表三所示，除附表一編
31 號1至7外，並均為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01 用193,420元、112年至114年之地價稅6,034元、6,193元、
02 6,193元之遺產管理費用；A06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財
03 產，及婚後負債67,098元應予扣除，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扣除
04 喪葬費用、遺產管理費用後，再扣除A06所得請求之夫妻
05 剩餘財產後，再為遺產分割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已如上
06 述不爭執事項四至七所述。是本件之被繼承人遺產，即應先
07 扣除喪葬費用、管理費用，再計算、扣除A06所應分配之
08 夫妻剩餘財產後，再為分配。

09 三、則被繼承人附表一、三之遺產總額為10,794,032元（計算
10 式： $599,745+311,885+316,730+1,125,821+2,267,416+1,29$
11 $9+11,866+35,000+230,567+2,209,333+669+506,039+9+182+$
12 $5+46+236+67,336+258+5+93+634+95+101,663+497+240+216,$
13 $733+0+0+0+1,693,340+548,145+548,145=10,794,032$ ），經
14 扣除喪葬費用、地價稅後，即為10,582,192元（計算式： 1
15 $0,794,032-193,420-6,034-6,193-6,193=10,582,192$ 元），
16 即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17 四、又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扣除附表一編號1至7後，即為被繼承
18 人之婚後財產，即為5,947,430元（計算式： $10,582,192-59$
19 $9,745-311,885-316,730-1,125,821-2,267,416-1,299-11,8$
20 $66=5,947,430$ ），A06之婚後財產則為31,993元（計算
21 式： $99,091-67,098=31,993$ ），則A06得依據民法第1030
22 條之1第1項，向被繼承人遺產請求之金額，即為此一差額之
23 一半，即2,957,719元（計算式： $【5,947,430-31,993】/2=$
24 $2,957,719$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則被繼承人之遺產，於
25 先給付A06依上開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之2,957,719元
26 後，所得供兩造分配之金額，即為7,624,473（計算式： $10,$
27 $582,192-2,957,719=7,624,473$ ）。而兩造之應繼分為各1/
28 4，每人應獲得分配之金額，即為1,906,118元（計算式： $1,$
29 $906,118$ ），尚餘1元，本院爰依職權分配與提起本件分割遺
30 產之原告即A04。

31 五、至於分割方法部分，兩造均稱按照應繼分均分，而本院審酌

01 附表一編號1至7為不動產，兩造均未就此提出就不動產有何
02 特殊之利用方式，倘繼續保持共有，衡以兩造間對立之關
03 係，實無從期待兩造間就上開不動產為使用之協商、共識，
04 為求經濟上最大之利用，使兩造得獲取最大之分配利益，本
05 院爰酌定分配方法為將附表一編號1至7之不動產變價後，依
06 據上開分配方式，即由A 0 6先取償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
07 管理費用，合計共211,840元（計算式：193,420+6,034+6,1
08 93+6,193=211,840）、夫妻剩餘財產分配2,957,719元後，
09 其餘7,624,473元再由A 0 6、A 0 5、A 0 7各取得1,90
10 6,118元、A 0 4為1,906,119元。從而，本件A 0 6應獲分
11 配之金額即為5,075,677元、A 0 5、A 0 7各取得1,906,1
12 18元、A 0 4為1,906,119元，並審酌A 0 6、A 0 7上述
13 主張取得方式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具體分配詳附
14 表四之「分割方法」、「說明欄位」）。

15 六、綜上所述，A 0 4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如附表一、三之遺產，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柒、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0 文，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
21 條規定即明。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
22 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
23 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
24 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A 0 4請求分割
25 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均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
26 平，是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依取得遺產之比例
27 負擔始屬公允；至A 0 6之訴既無理由，則應由其負擔訴訟
28 費用，爰依職權酌定如主文第3、4項所示。

29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30 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玖、依法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政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7 書記官 林虹妤

08 附表一：A 0 4 主張之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09

編號	遺產項目	財產價值 (新台幣)
1	高雄市○○區○ ○段000地號	599,745
2	高雄市○○區○ ○段000地號	311,885
3	高雄市○○區○ ○段000地號	316,730
4	高雄市○○區○ ○段000地號	1,125,821
5	高雄市○○區○ ○段00000地號	2,267,416
6	高雄市○○區○ ○里○○路○段 000巷0號房屋	1,299
7	高雄市○○區○ ○里○○路0段0 00巷0號房屋	11,866
8	台灣銀行岡山分 行	35,000
9	台灣銀行岡山分	230,567

	行 (優存)	
10	台灣銀行岡山分行 (優存)	2,209,333
11	台灣土地銀行岡山分行	669
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506,039
13	第一銀行岡山分行	9
14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182
15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	5
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46
17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236
18	中華郵政公司岡山郵局	67,336
19	玉山商業銀行岡山分行	258
20	凱基商業銀行左營分行	5
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93
22	安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634
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5

(續上頁)

01

	行三民分行	
24	岡山區農會	101,663
25	美濃區農會	497
26	儲值卡一卡通票 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	240
27	南山人壽新康祥 終身壽險-B型 (Z000000000)	216,733
28	碧悠電子98股	0
29	臺東企銀784股	0
30	碧悠電子66股	0

02

附表二：A 0 6 之婚後財產

03

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價值 (新台幣)
1	彰化銀行存款	15,619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存款	6,794
3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	1,030
4	中華郵政存款	61,759
5	第一銀行存款	4,381
6	股票(中鋼、旺 宏、聯合再生)	9,508
	小計	99,091

04

附表三：A 0 6、A 0 7 主張另應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項目

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價值 (新臺幣)
1	南山人壽好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保單號碼：Z000000000	1,693,340
2	南山人壽厚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保單號碼：Z000000000	548,145
3	南山人壽厚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保單號碼：Z000000000	548,145

附表四：本院認定之被繼承人遺產項目、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說明
1	附表一編號8、12、18、23、附表三編號1至3	由A06單獨取得	附表一編號8、12、18、23先前由A06領取，附表三編號1至3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A06，為求減少找補及尊重被繼承人意思，故將此部分由A06優先取得(附表一8、12、18、23合計共608,470元；附表三編號1至3合計2,789,630元，尚不足1,677,577元，見下述附表四編號3)
2	附表一編號27	由A05單獨取得	附表一編號27之被保險人為A05，為求簡化法律關係，此部分由其取得(此部分金額為216,733元，尚不足1,689,385元，詳下述附表四編號3)

3	附表一編號1至7、9至11、13至17、19至22、24至26、28至30	附表一編號1至7變價後，再與編號9至11、13至17、19至22、24至26、28至30之金額，分別為以下之分配：A 0 6：1,677,577元、A 0 5：1,689,385元、A 0 7：1,906,118元、A 0 4：1,906,119元	附表一編號1至7、9至11、13至17、19至22、24至26、28至30合計為7,179,199元。因上述編號1部分，A 0 6未獲分配之金額為1,677,577元，編號2部分，A 0 5未獲分配之金額為1,689,385元，爰於此部分分配與2人，其餘則按上述理由攔乙、陸、五之說明，分配與A 0 7：1,906,118元、A 0 4：1,906,119元。又倘附表一編號1至7變價之金額高或低於附表一編號1至7之所記載之金額，均應由兩造按應繼分各1/4之比例增加或減少取得，附此敘明。
---	---------------------------------------	--	--